

**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因代辦所屬工程處之工程，其差旅費數額之訂定，究竟應陳報交通部核定後據以施行，抑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核定後逕行實施**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.10.26 主預經字第 1010102285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6 點(現行為第 15 點)規定，各機關經常出差，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，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，另定報支規定，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查旨揭要點並未授權由各部會所屬機關核定差旅費報支規定，爰交通部及所屬各級機關若訂定差旅費報支規定，皆應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。